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本署起訴桃園市議員張○良 涉嫌虛報助理名額、薪資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

### 一、偵辦結果：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蔡鴻仁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桃園市議員張○良（男、52 歲）涉嫌虛報助理名額及薪資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，張○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案經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### 二、簡要案情：

（一）張○良為桃園縣議會（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議會）第 16、17 屆議員（任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），現任桃園市議會第 1 屆市議員，明知議員之助理補助費，並非議員之實質薪資，須實際遴用助理有案者，始能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支給助理費用。其與服務處助理何○芸（女、34 歲）、清潔人員張○田（男、65 歲）共同謀議，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間，以未實際擔任助理之姜○辰、張○田為人頭，虛報助理名額及薪資；另將服務處助理李○平、邱○健、葉○均、蔡林○達等 4 人之薪資虛報提高，以詐領助理補助款之差額。

(二)張○良取得相關人等之臺灣銀行帳戶等資料，虛報每人月薪為新臺幣 2 萬元至 5 萬元，致議會公務員陷於錯誤，依其虛報金額發放助理薪資、春節慰勞金等，足生損害於桃園縣（市）議會對於補助議員遴用助理費用管理及勞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計算之正確性。張○良並要求何○芸前往銀行提領，交其花用，總計 7 年間共詐領新臺幣 1,048 萬 7,796 元。

### 三、所犯法條：

張○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業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；服務處助理何○芸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為緩起訴處分；服務處清潔人員張○田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。